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互供協議
-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 (3)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及  
行政服務協議

### 訂立新協議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有關現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擬訂立新協議以開展相關交易，年期為三年。因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中糧及中糧財務訂立新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連同中糧的附屬公司中糧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部分獲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二零二一部分獲豁免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儘管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乃由於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且無需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將由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有條件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東英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將由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有條件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將由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有條件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之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保證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有關現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擬訂立新協議以開展相關交易，年期為三年。因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中糧及中糧財務訂立新協議。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

### 1. 緒言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糧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2.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糧

#### 交易詳情

根據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

1.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包括：

(1)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飼料原料，包括但不限於玉米、豆粕、豆油、小麥、預混料、糧食副產品（如米糠粕、碎米、麩皮等）、飼料添加劑（如氨基酸、維生素、磷酸氫鈣等）等用作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及

(2)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飼料產品、肉類產品、倉儲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2.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包括：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肉類產品、代理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 年期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和中糧集團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

於釐定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如適用）(a)涉及獨立第三方於近期的可資比較交易；(b)向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過電話查詢、電子郵件查詢等方式獲取供應商關於產品或組成產品的部分或工序的報價；及(c)本集團將通過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http://www.dce.com.cn))、卓創諮訊 ([www.sci99.com](http://www.sci99.com))、博亞和訊 ([www.boyar.cn](http://www.boyar.cn))、wind數據庫、國家糧食交易中心 ([www.grainmarket.com.cn](http://www.grainmarket.com.cn))、國家糧油信息中心 ([www.grainoil.com.cn](http://www.grainoil.com.cn)) 等渠道獲取行情數據。本集團會比較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報價、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技能水平、交貨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並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就合約條款進行談判，經過全面評估後，本集團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

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央儲備肉而言，價格乃基於參與企業（包括本集團）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競價後釐定，通常不高於同期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在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中糧附屬公司華商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參與企業（包括本集團）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而後按照「同等條件下，價高者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確定成交企業、成交數量和成交價格。

##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出售各種肉類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豬肉、冷凍豬肉及肉製品，如火腿、香腸及培根以及冷凍禽肉、牛肉及羊肉。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用以下定價機制釐定向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供應的肉類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價格：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在考慮不同因素的情況下釐定定價，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包裝材料、匯率、稅項及對不同種類客戶（例如電子商貿平台及食品加工商）的銷售開支。本集團亦根據當前市場供應情況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價格對價格進行調整。例如本集團將考慮每日生豬價格，以決定是否調整本集團供應生鮮豬肉的價格。本集團亦將研究及考慮銷售區域內主要競爭對手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定價，以決定價格調整。

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中央儲備肉而言，根據以往經驗，中央儲備肉通常有兩種收儲方式，一種是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競價，一種是以公平磋商方式指定特定企業代為採購，包括直接採購和代理採購。根據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本集團將分別按以下兩種方式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出售中央儲備肉：(a)競價方式釐定。本集團以競價方式向中糧集團提供的中央儲備豬肉供應價乃基於參與企業（包括本集團）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在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參與企業（包括本集團）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而後按照「同等條件下，價高者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確定成交企業、成交數量和成交價格；(b)公平磋商方式釐定。當市場上肉類供給偏緊時，預期中糧集團將與本集團進行磋商，擬以公平磋商方式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本集團認為該方式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代理採購肉類產品而言，中糧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代理費為根據代理採購金額的一定百分比釐定。該等代理費率乃經中糧集團及本集團經參考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的已知信息（尤其是毛利率）且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業務以直接銷售肉類產品為主，較少進行肉類產品代理採購業務，本集團在開展代理業務時將採用以下定價機制：

如在與中糧集團開展業務前三個月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對中糧集團的代理費率將不低於對獨立第三方的代理費率。如在三個月內本集團未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本公司將審閱市場上是否有從事相同業務的上市公司。如有此類公司，對中糧集團的代理費率將不低於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交易前三個月內有關上市公司收到的平均費率。如無此類上市公司，在與中糧集團的協商過程中本集團將參考符合以下標準的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 (i) 該等公司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該等公司於中國僅從事農產品貿易業務或有一項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可呈報業務分部；

- (iii) 倘農產品貿易業務為該等公司的唯一業務，則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財務資料可於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中獲得；及
- (iv) 倘農產品貿易業務為該等公司之一項可呈報業務分部，則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可於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中獲得。

本集團將確保有關代理費率處於符合上述標準的該等公司貿易業務分部毛利率的市場範圍內。

###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所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億元) (概約)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2.43	4.02	10.54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3.67	1.1	0.55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36.32	48.33	55.01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9.89	25.66	32.27

##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就釐定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

(a)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b)本集團生豬養殖規模逐步擴大，飼料需求量相應大幅增長，自有飼料廠所需的飼料原料的採購量也同步上漲；(c)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大宗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預計後期價格持續高位震盪。中糧集團是我國最大的糧油進出口公司，在行情研判和原料供應上都有絕對的優勢，通過向中糧集團採購能夠更好地提高本集團採購能力；(d)由於天津、遵化、永城和武漢區域養殖規模有限，目前沒有自建飼料廠，故需要外採成品飼料。其他區域雖然已配套自建飼料廠，但由於本集團養殖規模的進一步擴大，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自有飼料廠產能不能滿足當期養殖規模，仍有部份成品飼料需要外採。當前非洲豬瘟疫情反覆，中糧集團下屬各工廠能夠按照本集團非瘟防控要求進行改造並嚴格執行相關防疫制度，從生物安全的角度考慮，後期所需外採的成品飼料主要從中糧集團進行購買；(e)本集團將根據現有客戶以及新開發客戶的需求，推廣禽肉熟製品銷售，以此豐富與客戶合作品類，增強客戶黏貼性。同時，本集團將大力發展肉製品在電商、便利系統的零售業務，除自產火腿、香腸等產品外，禽肉熟製品將是重要的輔助品類；(f)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維持市場穩定。倘肉類產品的市價大幅上漲，中國政府將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向市場出售及投放中央儲備豬肉，以穩定市價。本集團將中央儲備肉作為重要的原料肉來源渠道之一，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並利用獲得的較市價優惠的價格增加收入；及(g)因業務發展導致對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就釐定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

(a)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b)本集團新建屠宰廠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投產，未來年度將在該區域大力開發新客戶；(c)中糧集團業務的預期發展將增加對進口肉類產品的需求，並於未來年度穩定增長；(d)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維持市場穩定。倘肉類產品的市價大幅下跌，中國政府將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從市場採購中央儲備肉，以穩定市價，本集團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或根據中糧集團需求向其直接銷售或代理採購肉類產品；及(e)考慮到價格的歷史波動，預計原材料價格上漲，為任何預期以外的漲價預留空間。

#### 4.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1)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每月自新客戶或供貨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及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然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監控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幾乎達到允許的年度上限，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通知所有相關部門，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供其考慮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根據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在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下相關會計年度的累計交易總額可能超過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雙方同意本集團應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履行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及強制監管責任。在滿足所有相關監管要求之前，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努力控制相關年度的交易總額。倘超過任何相關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將被終止。

####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本集團向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經營，而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最終產品。

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肉類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增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得出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璋博士亦均任職於中糧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 1. 緒言

由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連同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2.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糧財務

#### 交易詳情

##### (a) 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本集團於各年度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15	18	20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會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此外，本集團無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

中糧財務提供的貸款本金餘額及本集團應就貸款服務每年支付予中糧財務的貸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本金額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8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貸款利息	人民幣6,525萬元	人民幣7,830萬元	人民幣8,700萬元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按照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僅以本集團資本管理實體（即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收取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中糧財務不會要求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不得高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應付予中糧財務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萬元)
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	75	85	100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外匯結售匯、結算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中糧財務將就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高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集團就委託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予中糧財務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萬元)
與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手續費及 其他服務費	97	97	97

(e) 結算條款

以下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結算條款：

(i) 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 貸款服務的利息支出

中糧財務按季收取利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利息，如遇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從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

(iii) 根據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委託貸款的代理，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僅限於本集團內部使用），不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和抵押。與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手續費將不高於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的財務公司或八家聯網銀行所提供服務的費用。

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於每項服務發生時或每年在各年度年底前結算，委託貸款的利息按季或月結息，並於結息日將利息支付予委託方，如遇委託貸款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將利息支付予委託方。

(f) 除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年期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定價政策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本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存貸款利率、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用。例如定期就(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及(2)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費率進行分析評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及貸款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基準利率相當穩定，惟將根據客戶情況出現變動。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及貸款利率刊登於其網站，開放予公眾查詢。於將存款存放於中糧財務或向其要求貸款前，本公司將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利率報價並就存款及貸款金融服務作出戰略決定，以確保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將不差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及貸款服務提供之利率。於釐定委託貸款服務之手續費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時，本公司將預先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費率報價並與中糧財務收取之費率比較。

內部綜合評估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之資金出納員、資金主管、資金經理及財務經理進行。負責人員將每兩個星期以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相關政策調整時進行定價比較。為確保概無違反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於每月底檢查已使用的年度上限。

倘(i)將由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或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或(ii)將由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利率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即可向中糧財務申請啟動利率調整的相關應急預案。該應急預案包括中糧財務於其後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時向本集團做出補償，以及中糧財務按符合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利率規定對利率作出調整。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委託貸款服務之手續費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進行審批並制訂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i)審閱中糧財務資本部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費率編製之建議存款服務利率；(i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審批貸款業務之定價政策，並於中糧財務貸款部門發放貸款之前批准貸款；及(iii)對市場及為存貸款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所設定上限之實施進行密切追蹤。獨立稽核部門設有一位全職經理，負責內部審計。獨立稽核部門將審核內部控制之實行及存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合法性、合規性、風險、準確性、獲利程度，並於內部控制出現瑕疵時向管理階層提供改進建議。此外，為保證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順利執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連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b) 獲得令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 終止

除下文所述者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不高於10%；或
- (e) 投資結餘與資本淨額之比率不高於70%。

待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及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後，本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糧財務與本集團之間存款服務的過往金額及相關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億元)	相關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約4.55	10.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約9.55	10.07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約9.57	15.19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15	18	20

##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可用於存款的現金數額；
- (c) 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將提供的預期利率相比，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優於該等利率；
- (d) 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持續擴大。本集團將適當上調每日預留金上限至二零二二年達到約人民幣6億元。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7億元及至二零二四年達到約人民幣8億元，以應對日常經營需要；
- (e) 融資方面，二零二二年到期的貸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8億元，月償還人民幣峰值約6.5億元，據此預計，二零二三年達到月峰值約人民幣7.5億元及二零二四年達到月峰值約人民幣8.5億元。本集團需要提前一或兩個月儲備還款資金；
- (f) 項目投資方面，本集團二零二二計劃投資人民幣約20億元，月峰值投資約人民幣3億元，據此預計，二零二三年月峰值投資人民幣3.5億元及二零二四年月峰值投資人民幣3.5億元；及
- (g) 為避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預先籌資及儲備資金，以滿足上述業務需求。

#### 4. 承諾

中糧將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其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金，使其得以履行其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控措施以確保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年度上限並未超過：

- (a) 每日上午將由資金出納員就存款及貸款金額以及資金變動情況發佈每日資金報告。資金主管及財務經理可根據每日資金報告調整資金戰略；
- (b) 資金主管每週將編製二十個自然日的滾動資本預測，其可減少出現流動資金過剩的情況；
- (c) 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每月資金計劃，以預先安排每月資金結餘，並安排本集團存款、貸款及委託貸款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將審閱由中糧財務每季發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報告；及
- (e) 為確保並未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所設定之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將於每月初跟進及留意ERP系統上與中糧財務相關交易數據之記錄並留意相關成本、就每月可能產生相關成本的業務作出預測並確保就其他金融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之實施。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資金科亦將規劃與中糧財務的可能關連交易，並停止可能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設定之年度上限的相關交易。

#### 6.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b)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控制資金風險；
- (d) 中糧財務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中糧的承諾將為本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倘若同時招攬與中糧無關連的其他實體作為客戶的情況為低；
- (g)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亦將加速資金週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及
- (j)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工作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承受的風險並不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所承受的風險。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 (b)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 (e)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亦均任職於中糧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

### 1. 緒言

由於二零一八年北京物業租賃合約與二零一八年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糧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其詳情載列如下。

### 2.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糧

#### 交易詳情

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a)位於北京中糧福臨門大廈的辦公場所及若干停車位；(b)用以作為專賣店的物業；及(c)用以作為廠房的物業等。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亦向本集團提供維護與管理租賃物業的多項服務。

## 年期

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及取得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用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

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項下的租金及管理費經相關訂約方參考（如適用）(a) 周邊其他物業租賃以及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b) 獨立第三方就周邊類似物業提供的可資比較租金及管理費報價；及(c) 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予其他租戶的租金及管理費，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訂基準

####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於以下期間二零一八年北京物業租賃合約以及二零一八年北京物業管理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概約)
租金開支以及管理費	866	976	909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以下期間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租金開支以及管理費	1,483	1,696	1,940

##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就租金開支以及管理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a)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b)預計租賃面積擴大；及(c)租金開支增加導致物業管理費增加。

## 4.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1)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識別關連人士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預期透過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得穩定的管理及營業場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的行業資深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璋博士亦均任職於中糧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

### 1. 緒言

由於二零一八年行政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糧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2.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糧

#### *交易詳情*

根據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服務、資訊科技服務、餐飲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法律及公司秘書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期

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及取得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用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

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行政服務費用經相關訂約方參考（如適用）(a)獨立第三方就相同質量的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及(b)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租戶及服務用戶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於以下期間二零一八年行政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概約)
行政服務開支	176	427	367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以下期間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行政服務開支	940	1,089	1,225

##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就行政服務開支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a)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b)本集團依託中糧集團雲數據中心的軟硬件快速搭建起滿足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信息系統建設。原信息系統佔用的軟硬件資源自然遞增；「十四五」信息化規劃智能工廠和職能管理系統建設下的資源新增；及(c)業務規模快速擴張下新設公司、工廠SAP用戶授權數量預計每年遞增。

### 4.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1)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識別關連人士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預期透過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得專業穩定的資訊科技、餐飲及其他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的行業資深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亦均任職於中糧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有關本公司、中糧及中糧財務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

###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連同中糧的附屬公司中糧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部分獲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二零二一部分獲豁免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儘管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乃由於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且無需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璋博士亦均任職於中糧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此外概無董事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東英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持有本公司1,135,392,78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10%。中糧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發表其意見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

## 釋義

「二零一八年行政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北京物業租賃合約」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合約
「二零一八年北京物業管理合約」	指	本公司與中糧陽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物業管理合約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互供協議
「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互供協議
「二零二一部分獲豁免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
「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10%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糧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有條件存款服務及有關年度上限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透過中糧財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而中糧財務將僅作為本集團的代理
「現有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二零一八年北京物業租賃合約、二零一八年北京物業管理合約、二零一八年行政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連同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商」	指	華商儲備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有條件存款服務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集團及其相關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相關服務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新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外，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外匯結售匯、結算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以及按照本公告所載金額之建議最高存款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諾」	指	中糧將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

\* 僅供識別